**1．目的**

为鼓励广大同学热心公益、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培养和造就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。清云奖学金是清云奖励基金的组成部分，由上海建桥学院董事会和学校创校校长黄清云共同出资设立。根据《上海建桥学院清云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建院办〔2012〕1号），清云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学生中“感动建桥十大学子”、“建桥十大学习标兵”、“建桥十大创新创业之星”。

**2．适用范围**

适用于全校范围。

**3．定义**

无。

**4．职责**

4.1申请本人

个人自荐或组织推荐申请。自荐者和组织推荐者于每年秋季开学两周内向初评单位提出申请，提交《上海建桥学院清云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并附获奖证书、成绩单或其他取得突出成绩的有效佐证材料

4.2 二级学院

各学院对申请清云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筛选，初步确定清云奖学金候选人推荐名单，相关申请材料送交学生处。每个学院按照每千名学生一个候选人的比例分别推荐“感动建桥十大学子”、“建桥十大学习标兵”、“建桥十大创新创业之星”，初步确定清云奖学金候选人推荐名单（学生人数1500人以下的学院申报1名；学生人数在1500-2499名之间的学院，申报2名；依次类推）

4.3 学生处

学生处认真审查各学院上报结果，并将审查后的结果和申报人的事迹，在上海建桥学院易班网上公布，由全校师生在网上投票后产生清云奖学金获得者候选人名单。

4.4学校评定小组

确定获奖人员名单，并报奖励基金发起人黄清云教授审查。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，进行公示，最终确定获奖名单。

**5．管理内容**

5.1 申报条件

5.1.1申报“感动建桥十大学子”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见义勇为者；

（2）在学雷锋等志愿者活动及社会公益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；

（3）坚持数年如一日做好人好事，事迹突出者；

（4）克服身体、家庭、经济等方面特殊困难，自强不息坚持学业，精神感人者；

（5）在某一方面有建树或表现突出，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者。

5.1.2申报“建桥十大学习标兵”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符合特等奖要求，并在带动周围或班级学风上能起到表率作用者；

（2）学习刻苦，成绩优异或后来居上者；

（3）在英语或计算机等级考试以及普通话测试中成绩优异名列前茅者。

5.1.3申报“建桥十大创新创业之星”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有发明创造者；

（2）创新成果获得市级或以上单位认可者；

（3）在市级及以上各类竞赛中成绩突出者；

（4）在社会工作方面有创新之举，并且得到师生高度评价者；

（5）在创业方面成绩突出者。

5.2评审

5.2.1清云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5.2.2评审流程

（1）个人自荐或组织推荐申请。自荐者和组织推荐者于每年秋季开学两周内向初评单位提出申请，根据申请的类别，分别填写提交《清云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（学习标兵）》，《清云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（感动建桥学子）》，《清云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（创新创业之星个人）》，《清云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（创新创业之星团队）》并附获奖证书、成绩单或其他取得突出成绩的有效佐证材料。

（2）学院（部门）推荐。各学院（部门）对申请清云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筛选，初步确定清云奖学金候选人推荐名单，并填写《清云奖学金申请汇总表（学习标兵）》、《清云奖学金申请汇总表（感动建桥学子）》、《清云奖学金申请汇总表（创新创业之星）》，将相关申请材料送交学生处。

（3）学生处初审及学生网上投票。学生处认真审查各学院（部门）上报结果，并将审查后的结果和申报人的事迹，在上海建桥学院易班网上公布，由全校师生在网上投票后产生清云奖学金获得者候选人名单。

（4）学校评选小组复审，确定获奖人员名单，并报奖励基金发起人黄清云教授审查。

（5）最终确定。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，进行公示，最终确定获奖名单。

5.2.3同一学年内，清云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学校奖学金可兼得。

5.3奖学金发放

5.3.1清云奖学金每个名额奖励4000元，于每年11月30日前，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颁发获奖证书，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5.4其他

5.4.1学生获清云奖学金所提供的事迹应在上一学年度发生（或延续至上一学年度）。

5.4.2清云奖学金若以集体进行申报，则只占一个名额。

5.4.3清云奖学金评选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，组员由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团委、财务处等组成，日常管理归口学生处（团委）。